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0〕3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 2020 年专业技术岗位 晋级与聘用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 2020 年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与聘用实施方案（修订）》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0 年 1 月 10 日

湖南科技学院2020年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与聘用 实施方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分类稳步推进。副高及以上教师岗位和其他专技岗位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中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由各教学学院组织实施。2020年2月底前完成专业技术岗位四级晋三级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专业技术岗位其他等级晋级工作。

（二）空位逐级晋级。在2016年岗位晋级基础上，把部分空缺岗位拿出来逐级考核晋级。

（三）优化激励机制。完善工作职责，加强聘期考核，建立能上能下科学合理的人才选拔、使用、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充分调动晋级人员教学科研积极性。对2017年1月以来已签订了《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合同书》的人员，岗位聘任合同期满，目标任务考核合格者，本人自愿，可以续签《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合同书》；目标任务考核不合格者，进行岗位调整或解聘。

第二条 实施范围

在编在岗的事业编制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与聘用工作机构

（一）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以

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 成员由全体校领导、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学院负责人组成, 负责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与聘用的领导和决策工作, 审定学校有关政策、方案和结果。

(二) 学校领导小组下设资格审查小组、教学业绩考核小组、科研业绩考核小组、申诉受理小组。资格审查小组、教学业绩考核小组、科研业绩考核小组分别负责组织对申报晋级人员的资格、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等进行评议计分; 复核各教学学院讲师及以下职称岗位晋级拟聘名单。申诉受理小组, 主要负责受理全校岗位晋级与聘用工作中所出现的各类意见、争议、投诉和申诉的调查、调解或处理, 并将有关结论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

(三) 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负责组织制定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与聘用工作具体方案, 组织实施岗位晋级与聘用各项工作。

第四条 教学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与聘用工作小组

(一) 教学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与聘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 成员由7-11人组成, 原则上应包括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工会负责人、教授(或正高)代表、民主党派代表和教代会代表。成员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备案。

(二) 按学校授权, 学院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总量、比例及基本任职条件负责制订

本学院的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与聘用工作实施方案（岗位职责、任职条件等），并报学校领导小组核准。

2. 负责审查本学院所有申报晋级人员的基本任职资格和聘任条件，并按应聘的岗位类别向学校领导小组推荐人选；同时，组织对本学院讲师及以下职称岗位晋级人员的评审并提出拟聘名单。

3. 负责本学院所有受聘人员的聘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以下简称其他专技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一）教师岗位。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

（二）其他专技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第六条 岗位设置

岗位 等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在空岗数分配时，原则上专业技术二、五、八、十一级空岗全部分配在教师岗位；专业技术三、六、九级空岗分配分别根据

教师岗位和其他专技岗位申报人数与空岗数比例同比例分配，其他专技岗位的空岗数比例不得高于教师岗位的空岗数比例。具体空岗数按省人社厅核定标准执行。

第四章 岗位聘用及程序

第七条 岗位聘用

(一)由学校统一组织对副高及以上教师岗位和其他专技岗位进行晋级与聘用。各单位配合。

(二)1月10日前出台晋级与聘用实施方案。2月17日前申报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提交材料，2月底前完成四级晋三级聘用工作。12月底前完成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工作。

(三)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但不符合晋级条件者或不愿申报晋级者，经考核合格继续聘用在现任职级。

(四)聘期四年。

第八条 聘用条件

(一)任现职满三年者才可申报晋级。

(二)任现职满三年，且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在现任职务中直接晋升上一级：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劳动模范；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人员；省芙蓉学者、省教学名师（省芙蓉教学名师）；省优秀教师。

2. 主持过2项国家级课题；在《自然》(Nature)、《科学》

(Science)、《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发表1篇学术论文;主持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三)在直接晋级岗位数不够的情况下,按总分值排名先后晋级。

(四)不能直接晋级者,通过量化赋分的办法,按总分值排名先后择优晋级。

(五)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晋级:

1.有违反《湖南科技学院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湘科院党发〔2019〕33号)文件中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行为者。

2.近四年有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3.近四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足者或机关教辅单位请假1年及以上者。

4.近四年出现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或受学校及以上处分者。

5.近四年在外脱产进修一年及以上且人事档案不在学校,至今未回校工作者。

(六)受聘年限、业绩成果从受聘现职务之日起计算,四级晋三级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申报其他晋级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九条 基本程序

(一)公布岗位。公布空缺岗位数量、聘用条件、岗位职责等事项。

(二)个人申报。符合晋级条件者根据自愿,由个人填写《岗位晋级申请审核表》,同时附上本人申报晋级岗位条件的有关说明和成果证明材料(含原件和复印件),提交所在部门;由所在部门统一交人事处。

(三)资格审查。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资料予以核实,并对申报人员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进行审查。

(四)评议考核。

1.申报副高及以上教师岗位和全部其他专技岗位人员的评议工作,由学校组织评议和量化计分并将结果公示三天,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

2.申报中级及以下教师岗位人员的评议工作,由各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并根据评议公示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

(五)聘用公示。学校研究后,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审议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问题,学校按程序进行复议。

(六)学校审批。党委会对晋级拟聘人选进行审批。

(七)上报备案。学校将拟晋级聘任名单按程序上报省人社厅认定备案。

(八)学校聘任,签订聘用合同。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条 岗位晋级聘用是政策性很强且关系到教职员工切身

利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按照学校的要求和部署做好工作。

第十一条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学校的规定对申报晋级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追究失查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申报晋级资格，并按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一）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的；
- （二）谎报研究成果、工作业绩，弄虚作假的；
- （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的；
- （四）诬陷、中伤其他申报晋级者、聘用工作组织者或其他有关人员的。

第十三条 岗位晋级聘用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教师岗位晋级与聘用实施细则
2. 湖南科技学院其他专技岗位晋级与聘用实施细则
3. 湖南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赋分办法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教师岗位晋级与聘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岗位设置

一、晋级人员范围

任现职满三年，经本人申请，愿意完成所聘岗位聘期及聘期工作目标任务，教学学院（含实验实训中心）已取得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专任教师和机关教辅部门已取得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没有课时或课时不足的学生辅导员和学院领导可选教师岗位。

二、晋级岗位数量

具体岗位数根据各级申报人数按各级空缺岗位总数与申报总人数之比确定。

第二章 晋级办法

一、教授三级、副教授五级、六级岗位

（一）采取直接晋级和量化计分按总分先后晋级的办法进行，具体见《湖南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赋分办法》（附3）。

（二）教授三级在现任教授四级人员中申报产生，副教授五级、六级分别在现任副教授六级、七级人员中申报产生。

二、讲师八级、九级，助教十一级岗位

（一）以上岗位数量由学校根据相关政策核定到各教学学院。由教学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学术水平、教学科研业绩等因素的基础上，研究制订本学院讲师、助教岗位具体聘用

条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二) 讲师八级在现任讲师九级人员中产生。

第三章 晋级聘用后岗位职责

岗位等级	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和队伍建设	教学和科研工作
教授	<p>1. 密切关注本学科和跨学科领域的前沿发展，就本学科领域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向学院或学校提出建议。</p> <p>2. 关心青年教师成长，对本学科青年教师学术方向、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与改革等给予具体指导。</p> <p>3. 组织专业、课程、实验室建设工作。</p> <p>4. 讲授本学科专业主要课程，任期内每年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以上。</p>	<p>三级、四级任期内至少分别达到以下 2 项、1 项工作目标：</p> <p>教学质量年度考核每年都是优秀等级；主持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教学团队建设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二等奖 1 项；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和其他教学技能类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 1 项；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学科研究奖励 1 项或创作作品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入选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学科带头人、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研究基地主持人、121 人才工程人员等；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教材 1 部；在 CSSCI、SCI、SSCI、EI、A&HCI、CSCD 等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CSSCI 扩展、CSCD 扩展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社科类横向项目进账经费 4 万元以上或自科类横向项目进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p>

副教授	<p>1. 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重点理论问题研究。</p> <p>3. 组织或参与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或实验室建设工作。</p> <p>3. 讲授本学科专业主要课程，任期内每年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p>	<p>五级、六级、七级任期内至少分别达到以下 3 项、2 项、1 项工作目标：</p> <p>教学质量年度考核每年都是优秀等级；主持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教学团队建设市（厅、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教育教研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三等奖 1 项；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和其他教学技能类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主持市厅级课题 1 项；创作作品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前 3 身份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研奖励 1 项；获省级及以上荣誉 1 项；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1 部或以主编或前 2 身份出版教材 1 部；在 CSSCI、SCI、SSCI、EI、A&HCI、CSCD 等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在全国中文核心、CSSCI 扩展、CSCD 扩展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社科类横向项目进账经费 2 万元以上或自科类横向项目进账经费 6 万元以上。</p>
讲师 助教	<p>基本职责：1. 服从安排，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2. 参与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3.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任务或积极参与科研工作。4. 参与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5. 担任班主任工作。（具体由各教学学院自行制定）</p>	

附件2

湖南科技学院其他专技岗位晋级与聘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岗位设置

一、晋级人员范围

任现职满三年，经本人申请，愿意完成所聘岗位聘期及聘期工作目标任务，原则上取得教辅岗位对应职称者、管理岗位取得副高及以上高校非教师系列职称者和取得副高及以上高校教师职称但没有兼课或年均课时不足者。

二、晋级岗位数量

具体岗位数根据各级申报人数按各级空缺岗位总数与申报总人数之比确定。

第二章 晋级办法

一、正高三级、副高六级岗位

采取直接晋级和量化计分按总分先后晋级的办法进行，具体见《湖南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赋分办法》（附3）。

二、中级九级、初级十一级岗位

（一）以上岗位数量由学校根据相关政策核定，并统一组织申报评审。

（二）采取直接晋级和量化计分按总分先后晋级的办法进行，具体见《湖南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赋分办法》（附3）

第三章 晋级聘用后岗位职责

岗位等级	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	荣誉和科研工作
正高	<p>1. 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发挥重要带头作用，负责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发展规划与建设。</p> <p>2. 指导副高和中级岗位人员完成岗位工作任务。</p>	<p>三级、四级任期内至少分别达到以下 2 项、1 项工作目标：</p> <p>分管或负责工作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项；个人获省级及以上荣誉 1 项；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一等奖 1 项；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 1 项；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研奖励 1 项或创作作品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入选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研究基地主持人、121 人才工程人员等；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教材 1 部；在 CSSCI、SCI、SSCI、EI、A&HCI、CSCD 等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CSSCI 扩展、CSCD 扩展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社科类横向项目进账经费 4 万元以上或自科类横向项目进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p>
副高	<p>1. 严格执行专业技术工作规程，主动为教学科研服务，发挥表率作用。</p> <p>2. 主持牵头或具体负责跨部门、跨专业的综合性业务课题、工程或改革、调研工作；积极钻</p>	<p>五级、六级、七级任期内至少分别达到以下 3 项、2 项、1 项工作目标：</p> <p>分管或负责工作获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项；个人获市厅级及以上荣誉 1 项；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二等奖 1 项；主持市厅级及以上课题 1 项；以前 3 身份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研奖励 1 项或创作作品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1 部或以主编或前 2 身份出版教材 1 部；在 CSSCI、SCI、SSCI、EI、A&HCI、CSCD 等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在全国中文核心、CSSCI 扩展、CSCD 扩展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p>

	研业务，联系本职工作实际，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难题。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社科类横向项目进账经费 2 万元以上或自科类横向项目进账经费 6 万元以上。
中级	<p>1. 认真执行专业技术工作规程，主动为教学科研服务。</p> <p>2. 熟悉本专业业务，独立承担一定水平专业技术工作，正确处理一般技术问题，参与较大业务性工程或调研项目并发挥骨干作用。</p>	<p>八级、九级、十级任期内至少分别达到以下 3 项、2 项、1 项工作目标：</p> <p>分管或负责工作获市（厅、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项；个人获市厅校级及以上荣誉 1 项；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主持市厅校级及以上课题 1 项；以前 5 身份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科研奖励 1 项或创作作品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主编、副主编或前 3 身份出版著作或教材 1 部；在 CSSCI、SCI、SSCI、EI、A&HCI、CSCD 等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在全国中文核心、CSSCI 扩展、CSCD 扩展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社科类横向项目进账 1 万元以上或自科类横向项目进账经费 4 万元以上。</p>
初级	<p>1. 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独立承担一般性专业技术工作。</p> <p>2. 参与省级课题研究 1 项。</p> <p>3. 勤于思考，善于总结，独立撰写业务性工作计划、总结或业务报告。</p>	

湖南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赋分办法

一、量化赋分分值的应用

岗位晋级时根据申报对象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并按排名先后在相应职数内聘用。若总分值相同，按任职先后、获得荣誉高低、学历学位高低依次排名。

二、量化赋分内容及分值

（一）任职年限

任职年限正高计20分/年、副高计15分/年、中级计10分/年、初级计5分/年。

（二）任现职以来个人荣誉和学术影响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计100分；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劳动模范、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省芙蓉学者、省教学名师（省芙蓉教学名师）、省优秀教师计80分；省级学科带头人、湖南省12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员计60分；省青年骨干教师计30分；校英才计划入选者、校青苗计划入选者计20分；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实际指导硕士生计10分；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没有实际指导硕士生计5分；担任国家级、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分别计80分、20分。

任现职以来，入选各类人才计划并验收合格者计相应分值满分，入选但暂未验收者计相应分值一半分，入选但验收未通过者不计分。

（三）教授、副教授岗位计分办法

1. 学历学位

获得博士学历学位计3分。

2. 任现职以来师德表现

（1）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中央和省级主要党报党刊、主要电台、主要电视台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分别计10分、6分；在中央和省级主要新闻网站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分别计5分、3分。同一事迹报道取最高项计分，不累积计分。

中央和省级主要党报党刊认定目录：中央主要党报党刊：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省级主要党报党刊：湖南日报、新湘评论。

中央和省级主要电台认定目录：中央主要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省级主要电台：湖南人民广播电台。

中央和省级主要电视台认定目录：中央主要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省级主要电视台：湖南卫视、湖南经济电视台、湖南教育电视台。

中央和省级主要新闻网站认定目录：中央主要新闻网站：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中青在线、中国教育新闻网、

中工网、环球网、中国文明网、中国文化传媒网、理论网、人民论坛网、半月谈网、求是网、党建网。省内主要新闻网站：红网（时刻新闻）、华声在线、芒果TV网、新湖南。

（2）近四年来年度考核优秀者计1分/年。

3.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

（1）近四年教学工作量年均（240标准学时/年）每超60学时计1分。

（2）近四年教学质量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计1分/次。

（3）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建设、研究基地（中心）主持人（负责人），国家级计25分，省（部）级计10分，市（厅、校）级计5分。

（4）获教学奖励：教学成果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55、30、25、15、12分；二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40、25、15、12、10分；三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30、15、10、8、5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30、15、10、8、5分；二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20、10、8、5、3分；三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10、5、4、3、2。校级一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10、5、4、3、2；校级二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8、4、3、2、1分；校级三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6、3、2、1、0.5分。教学奉献奖省级计10分、校级计5分；校优秀教学奖计5分。

(5)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1计15分、有效名次计7分,二等奖排名第1计12分、有效名次计6分,三等奖排名第1计8分、有效名次计4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1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二等奖排名第1计6分、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排名第1计4分;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1名计3分。

其中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8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5名或取得个人前8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计10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6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3名或取得个人前6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7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3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或取得个人前3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5分。

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n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n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

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6) 教学技能水平：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2分；省（部）级一等奖计12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5分；市（厅、校）级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其他教学技能类比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8分；省（部）级一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6分，三等奖计4分；市（厅、校）级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青年教师教学能手省级计8分，校级计4分。优秀实验教师省级计4分，校级计2分；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校级计1分，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校级计1分。

教育教学同类项目取最高项加分，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

4.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业绩

(1) 论文著作：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论文按以下标准计分（论文要求文科3000字以上，理科2000字以上，不足字数按50%计算）：

A. 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100分。

B. 《科学引文索引》（SCI）来源论文按中科院文献情报所当年SCI来源期刊分区计。在一区期刊发表的论文计15分，在二区

期刊发表的论文计10分，在SCI三、四区发表的论文每篇计5分。

C.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和《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来源期刊论文，每篇分别计5、4、4分。

D. 《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或详摘(2000字以上)论文，每篇计12分；《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论文每篇计5分。

E. CSSCI来源期刊每篇计12分，CSSCI来源集刊发表论文、《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理论性论文每篇计10分，CSCD来源期刊每篇计7分。

F. 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版本)、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CSCD扩展库来源期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论文、985工程大学和211工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3分。

G. 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一般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1分。

著作、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出版的有较大学术或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或教材(以规划教材申报书为准)。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 ①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高水平学术著作；
- ②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级、行业规划教材；
- ③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高水平(省级课题以上结题成果、各类后期资助、

获市厅级及以上奖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1作者计14分、第二作者计3分,一般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1作者计6分、其他计2分;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8分,参编计2分,省级、行业规划教材每部主编计4分,参编计1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1作者计3分,其他计1分。

(2) 作品、产品:

A. 原创作品、产品

①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1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按论文发表的相应层次计分。

②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参加政府机构或权威行业(协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一等奖)计20分,银奖(二等奖)计15分,铜奖(三等奖)计10分;省(部)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6分;市(厅)级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2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③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15分,省(部)级计8分,市(厅)级计3分。

B.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并被立项,国家级主持计8分,参与计2分;省(部)级主持计4分,参与计1分;市(厅)级主持计2分。

（3）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重大课题每项计60分、国家级课题每项计40分、部级和省级重大课题每项计20分、省级课题（含教育厅重点、优秀青年科研课题）每项计15分、市（厅）级课题每项计5分、校级课题每项计2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任现职以来立项主持的课题才加分，任现职之前立项主持任现职之后结题的课题不加分。

（4）科研成果奖：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1-5依次55、30、25、15、12分，其他有效名次计10分；二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40、25、15、12、10分，其他有效名次计8分；三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30、15、10、8、5分，其他有效名次计4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30、15、10、8、5分，其他有效名次计4分；二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20、10、8、5、3分，其他有效名次计2分；三等奖排名第1-5依次计10、5、4、3、2分，其他有效名次计1分。市（厅、校）级一等奖排名第1-5依次计10、5、4、3、2分，其他有效名次计1分；市（厅、校）级二等奖排名第1-5依次计8、4、3、2、1分；市（厅、校）级三等奖排名第1-5依次6、3、2、1、0.5分。

（5）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标准等）转化为

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持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产品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5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3名、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1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3、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0.5分。

参评现职时没用的科研成果及业绩可以加分（只用一次）。

（四）其他专技岗位计分办法

1. 任现职以来，职业道德、学历学位、科研成果及业绩计分办法按照教授、副教授的“师德表现”、“学历学位”和“科研成果及业绩”标准计分。

2.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

（1）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1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二等奖排名第1计6分、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排名第1计4分、有效名次计2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1计5分、有效名次计3分，二等奖排名第1计3分、有效名次计1分，三等奖排名第1计1分；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1名计3分。

（2）单位获得荣誉奖励，分别按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 2: 3: 5计分。国家级一（特别）、二、三（优秀）等奖，分别计10、8、6分；省级一（特别）、二、三（优秀）等奖，分别计8、6、4分；获得市（厅）级一（特别）、二、三（优秀）等奖，分别计6、4、2分。全校综合性奖励，学校主要领导按主要负责人计分；分管工作获奖按主要负责人计分。

(五) 其他情况说明

1. 本办法所指各类获奖都是指党和政府“官方”（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所组织和颁发的奖励。学校奖励是指学校党委和行政颁发的奖励。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教育教学类奖励可分别视同为国家级或省级奖励。

2. 本办法中所指的“以上”包括本级。

3. 本办法所指时间以下文时间、颁奖时间、证书时间为准。

4. 凡能证明成果的确存在的材料都可视为有效支撑材料。

5. 本实施方案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晋级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解释。